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文联路，邮编：755200，电话（传真）：0955-401684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类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43 条。1.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8 余条，其中，其中“双随机 一公开”发布 39 条，食品药品监管发布 49 条，其他栏目公布信息 20 条。2.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7 篇。3.“政府开放日”活动情况。通过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经营户、社区居民、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不

同群体 20 余人，以实地观摩、专业讲解与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了“阳光监管，服务民生”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全面展现县市场监管系统在强化质量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生发展等方面的务实举措与显著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全面开展政务公开信息清除工作，清理政府网站信息 1159 条、微信公众号 753 条，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切实推进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结合市场监管职能，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搜索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二是加强“海原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及时推送政策解读、民生热点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2025 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收集工作不顺畅，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各所、各股室间的协调与配合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不严，存在审核把关标准不高等问题。三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公众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等热点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一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加大对部门文件、市场监管日常检查情况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息的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二是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监督评议等政务公开制度，切实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公开程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三是抓重点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增强工作透明度，注重突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环节，细化公开事项，进一步深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 年未制发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围绕“强监管、防风险、守底线、护民生”总目标，一是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贯与执法，对涉及民生领域的监督抽检工作，做到应检尽检，及时公开；二是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优化重点领域的综合监管信息公开。三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实施“亮码入企”，坚决做到“五个严禁”，严格执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四是聚焦民生痛点难点，深化“铁拳”行动，着力整治“内卷式”竞争，从严查处各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信息公开。